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三方检测，项目编号：[230103]ALZC[CS]20220003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：第三方检测，项目编号：[230103]ALZC[CS]20220003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2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0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3日

